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9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朝貴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791號、第440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朝貴（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含應執行刑）上訴（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故本院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就原審判決之刑（含應執行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並獲取諒宥，

01 深具悔意，原審量處之刑度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2 三、駁回上訴（關於刑《含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03 (一)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量
04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5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
06 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7 (二)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
08 際，利用職務之便，損害公司利益，違背誠信及職業倫理，
09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
10 與告訴人即碩達豐公司代表人楊堃漆、告訴人洪佩楹於原審
11 審理時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7
12 頁、原審審訴卷第53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3 段、對告訴人等所生之損害，再參酌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智
14 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
15 刑6月、3月、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
16 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行為態樣及動機均相類，責任
17 非難重複之程度等情，於定刑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兼及
18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被告應予矯正之必要性，以及罪責相
19 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
2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
22 定，且已量處低度刑，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
23 反比例原則，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
24 有失重之不當，係就原判決量刑已充分斟酌部分，再事爭
25 執；況依告訴人碩達豐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堃漆於本院審
26 理時陳述：被告均未依調解內容為履行等語（見本院卷第70
27 頁），是原審量刑之基礎並未變更，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四、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4 法官 劉為丕

05 法官 蕭世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業務侵占罪、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08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0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1 院」。

12 書記官 吳沁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